

##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2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，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、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。

截止2024年02月18日，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,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同时，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9日